

关于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19】第 0363 号

中勤万信
(特殊
骑第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专项说明	1-2
附表	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19】第 0363 号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核对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表：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含 利息)	报告期内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内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王惠武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付款	13,237,800.00	6,500,000.00	400,118.07	20,195,000.00	-57,081.93	个人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13,237,800.00	6,500,000.00	400,118.07	20,195,000.00	-57,081.93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13,237,800.00	6,500,000.00	400,118.07	20,195,000.00	-57,081.93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含 利息)	报告期内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内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少数股东	其他应付款		6,973,775.00		6,988,000.00	-14,225.00	往来款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小计					6,973,775.00		6,988,000.00	-14,225.00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王晓男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应收款		1,788,224.55		1,788,224.55		往来款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小计					1,788,224.55		1,788,224.55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	8,761,999.55		8,776,224.55	-14,225.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2043年1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08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0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